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陆本奇:本院受理原告李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原告起诉请求:[1.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900元,并支付利息,以19900元基数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,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;2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费用2000元;3.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]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民事裁定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各一份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